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鲁南监察分局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煤矿预防性技术监察暨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核查会议的通知

辖区各区（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各矿业集团公司，各煤矿：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鲁煤监传〔2019〕4号）、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明电〔2019〕3号）要求，深刻吸取近期煤矿事故教训，强化超前防控、源头治理，督促煤矿企业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健全并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及时辨识管控风险、治理隐患，坚决遏制煤矿事故发生，经分局研究，决定开展 2020 年度煤矿预防性技术监察

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核查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1月2日至18日；

地点：枣庄市检察官培训中心（颐正园）

各矿核查的具体时间和地点由分局各监察组另行通知。

二、参加人员

各区（市）监管部门分管负责人，各矿业集团公司及相关处室分管负责人，各煤矿总工程师、安全矿长（安监处长）及有关技术人员。

三、主要内容

（一）预防性技术监察汇报及提交的资料

1. 2019年度（分月）矿井产量、进尺完成情况。2020年度煤矿采掘生产接续情况及其图纸（用红、黄、蓝、绿等不同颜色分别表示不同季度计划）（填写附件2、3）。

2. 2020年度开采条带、孤岛工作面、煤柱工作面或受冲击地压、水害威胁的采掘工作面论证情况（填写附件7）。

3. 2020年度受各类危险因素（水、火、瓦斯、煤尘、冲击地压或孤岛煤柱）威胁采掘工作面情况表（填写附件10）。

4. 矿井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建设进度情况。

5. 2020 年度受南四湖自然保护区影响退出（退界）计划安排情况和进展情况。

6. 2019 年第四季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及 2020 年一季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填写附件 4、5）。

6. 2019 年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开展情况及 2020 年度安全生产应急演练计划（填写附件 8、9）。

7. 2019 年四季度装备升级、新工艺新技术应用或科技创新情况。

（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汇报及提交的资料

1. 2019 年第四季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情况，防范措施制定、落实情况，发现的事故隐患及其治理情况，第四季度事故隐患分析，2019 年四季度风险清单、管控措施清单、隐患清单。

2. 2020 年度风险辨识评估情况。填报 2020 年度重大风险清单（填写附件 12，格式不得改动）、管控措施清单。

3. 提交《2020 年第一季度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报告》。包括结合 2020 年第一季度采掘生产接续等实际情况进行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措施制定情况；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情况（依照《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总局令第 85 号逐条逐项对照进行排查）（填写附件 1）。

4.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月度整改情况跟踪表（附件 6）。

（三）其他汇报及提交的资料

1. 2019 年第四季度矿井为从业人员交纳工伤保险费用情况（矿井为从业人员交纳工伤保险费用收据的复印件 1 份并加盖矿井公章）。

2. 2019 年第四季度煤矿伤亡事故情况（附件 11. 伤亡事故情况汇总表）。

3. 2019 年第四季度分局安全监察或上级其他安全检查活动中发现隐患的整改闭合情况。

4. 冲击地压矿井落实省政府 325 号令“三限三强”、被动支护措施进度落实情况、采掘工作面智能化建设进展情况。

5. 煤矿人员精确定位系统和通讯系统建设进展情况。

6.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验收情况。

7. 煤矿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自查自改方案制定、自查自改落实情况，“两清单、一报告”编制情况。

8. 矿井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2020 年度矿井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煤矿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报告，矿井劳动定员标准，矿级领导下井带班办法，煤尘爆炸倾向性、煤层自然发火期、冲击倾向性等鉴定评价报告等需要备案资料有变化的应重新报备。

9. 省局网站中煤矿基本信息、证件基本信息、井筒和开采煤层信息、生产系统主要设备信息、六大系统基本情况信息、安全管理资料、预防性技术监察等资料的更新情况。

10. 提供矿井地质和水文地质图、井上下对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井下运输系统图、安全监控布置图和断电控制图、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井下通信系统图、井上下配电系统图和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井下避灾路线图，各 2 份。

四、核查方式

逐矿核查，预防性技术监察与安全生产集中整治督导相结合的方式。对照 2020 年度生产任务分解、生产接续、施工队伍安排等进行分月份审核。具体核查时间由各监察组通知；省局有关领导、处室和分局领导参加分局各组核查。

1. 听取各煤矿企业预防性技术监察要求的有关资料情况汇报、开展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汇报。

2. 对照有关资料审核、答疑。

3. 收集上报的各有关图纸（包括电子图纸）、资料。

4. 反馈核查意见，提出工作要求，视情况下达执法文书进行处理处罚。

五、有关要求和说明

1. 高度重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煤矿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分局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推进会议精神，切实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融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作为抓好日常安全生产的基础性工作和科学手段。推广双重预防智能化终端使用。要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准备，确保各项图纸、资料的真实性。各单位技术负责人要对上报资料提

前进行审核把关，汇报由各单位总工程师或安全矿长(安监处长)带队，采掘、机电、通防、防治水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汇报会。

2. 严格备案核查程序和核查内容。各监察组要结合辖区煤矿实际，严格按照预防性技术监察和备案核查内容、方式逐项审查、核实。发现存在重大隐患或者其它违法违规事项的，应下达执法文书处理、处罚；煤矿准备资料不认真、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退回重新报送。

3. 图纸：比例 1：2000 或 1：5000。所提供的图纸、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经过主要负责人签字认可，加盖公章。材料准备工作应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会议时将书面材料、图纸及其电子文档一同带到会场。需要备案（报告）的事项须书面上报，加盖单位公章，煤矿主要负责人签字。

4. 综合汇报材料内容。主要包括：矿井主要生产系统概况、设计生产能力、核定生产能力，安全生产周期，2019 年第四季度、年度煤炭产量和掘进进尺，矿井在册人数及人员构成（采掘施工队伍个数、人数，安全生产科室配置情况，基建矿井同时要提供施工单位的相关情况），2020 年开拓重点、生产重点、计划原煤产量及进尺，同一采区内同时生产的最多采煤工作面、掘进工作面数量，三个煤量，应急救援预案，应急常态演练，备案（报告）事项，应用的先进实用技术，安全管理措施与经验，矿井关闭或整合改造，受南四湖自然保护区影响退出（退界）计划

安排情况和进展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有关制度及运行情况、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验收情况以及 325 号令规定的“三限三强”、被动支护、采掘智能化、人员精确定位、通讯工作进展情况等。

各矿备案审查的资料要打印装订成册。纸质打印使用 A4 纸，提供文本资料 6 份，携带 word 电子文档。

6. 请各煤矿将经过分局核查合格的相关资料于核查工作结束后 15 日内，上传至“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行政许可系统”——预防性技术监察栏目中（按照申报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资料的方式办理）。

7. 核查结束后，分局将对核查情况进行通报。

8. 各监察组要及时完成总结材料（包括重大安全风险、重大生产安全隐患排查基本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隐患、下步工作措施等）和相关汇总任务，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前报分局分管人员，及时汇总上报省局。

附件：1. 2020 年第一季度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季报表

2. 2020 年季度采煤工作面接续表

3. 2020 年度掘进工作面接续表

4. 2019 年第四季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表

5. 2020 年安全费用计划提取和使用安排表

6.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月度整改情况跟踪表
7. 2020 年度开采煤柱或受灾害威胁采掘工作面论证情况表
8. 2019 年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开展情况季报
9. 2020 年度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开展计划
10. 2020 年度受各类危险因素（水、火、瓦斯、煤尘、冲击地压或孤岛煤柱）威胁采掘工作面情况表
11. 2019 年第四季度煤矿伤亡事故情况汇总表
12. 2020 年度重大风险清单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2019 年 12 月 22 日